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(稿)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
電子信箱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87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並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6463號函暨本局111年9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8361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一站式消防防災服務，內政部消防署建置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(網頁版為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)，即日起已開放下載使用，原1991急難通信平臺將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。
- 三、檢附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及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網址及QRcode及親友協尋功能選項索引及操作說明資料(懶人包)各1份。
- 四、有關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，教育部將於111年12月31前另函通知更新版本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041110087380



1110087380



局長 楊 OO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課程督學 宋淑娟：111/10/05 21:18

統整意見：原函轉內政部函時有些問題，例如：該app的協尋功能，必須雙方都有手機可以設定定位點，學校不可能設定全部的學生，再者需要要求家長也下載app才能推得動。要家長下載一個可能久久才用到的app，當容量不夠時，很容易第一個就被移除。故教育部再函知。

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課程督學 宋淑娟：111/10/05 21:23

統整意見：現行家庭聯絡簿，家庭防災卡，防災地圖上皆有印上宣導1991

3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科員 王柏鈞(代理：股長吳佩倫)：111/10/06 16:25

統整意見：

4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督學 程政瑋：111/10/07 10:30

統整意見：發

5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課程督學 宋淑娟：111/10/07 16:50

統整意見：

6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行政助理 許芳雯：111/10/11 08:16
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